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部分股份并委托部分股份 表决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表决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湖北省高新投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于同日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湖北省高新投拟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并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分别披露了与交易进展情况相关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6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67）、《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06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8-071）。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就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事宜积极开展进一步的论证与商谈，尚未确认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数

量、比例及价格；受让方湖北省高新投已就该事项与其重要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向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汇报了工作进度；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于同日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交易双方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数量、比例及价格。湖北省高新投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于同日启动尽职调查工作，后续还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是否能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